

標案名稱：113 年度第一分局第 1 次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

招標案號：1130215719

契約編號：1130215719

財物變賣契約(稿本)

機關印信

合 約 條 款 查 對 情 形	
標售價金	決標日起 7 日內繳納
保證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履約期限	簽約翌日起 10 日內 完成搬運
逾期違約金	每日新臺幣 500 元整

招標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

得標廠商：（以下簡稱廠商）

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。

第二條 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。副本 2 份由機關備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第三條 標的名稱：**113 年度第一分局第 1 次報廢財物變賣標售案**

第四條 變賣總價計新臺幣 整。如遇物價波動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，該款項包括廢棄物清除、運費等所有費用在內。俟標價款項一次付清後，再辦理標的點交。

第五條 變賣報廢財產、物品放置地點：本分局五樓、地下室、東門派出所、府東派出所，本案點交地點為本分局存放地點。由得標人負責清運，得標後無論標的物有無價值均需清運，並依行政院環保部規定不得留置，本分局不負責保管及清運責任。清運時，若造成本分局房舍、設備及地上物損壞，應負完全金錢賠償或恢復原狀之責任。

第六條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7 日內完成契約訂定及 1 次繳清全部價款，逾期未簽訂契約及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其保證金沒入。本分局得另行通知次得標者於 7 日(含)內按其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。

第七條 廠商應於繳款與點交後，方得進行搬運工作。報廢品之處理，應依回收廢棄物之規定完善處理。

第八條 廠商應對履約場所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。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之虞時，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。發生意外、財物損壞時，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、重建及對機關與第 3 人之賠償等措施。

第九條 廠商自**簽約日起 3 日曆天內完成點交，並於 10 個日曆天內清運完畢。**

第十條 逾期搬運處理：廠商承購該批報廢品，除有特殊原因，以書面提出，並經機關同意者外，逾期時，每日應罰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第十一條 因契約變更至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減少時，就變更部分依決標單價予以減價結算。

第十二條 保證金發還：廠商於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。

第十三條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遇有爭執時，廠商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項依照標文件，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立契約人

機 關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代 表 人：分局長 王 子 雄
地 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善路740號

廠 商：
負 責 人：
地 址：
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